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注意事項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09 年 01 月 16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6 日臺北市政府教育局（109）北市教中字第 1093006237 號函

修正附表一～附表四；並自 109 年 2 月 1 日生效

二、本市學校除國語文專任教師每週基本教學節數為十四節，兼任導師為十節外，其餘領域或科目之專任教師為十六節，兼任導師為十二節，如附表一。

三、兼行政職務教師每週基本教學節數如附表二。

四、各校減課教師之工作職責須明確規範，並不得重複減課，每週總減課節數如附表三。

五、教師協辦行政或各項工作依規定減課如附表四，不受每週總減課節數之限制。